**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采购国产及非免税进口消防器材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二○二四年 月

甲方：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的招标编号为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名称**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使用单位**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元。** | | | | | | | |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3.合同组成**

签订合同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和装备附属器材、工具、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如有需要，可在合同附件中明确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4.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需获得授权才可使用的，乙方应确保甲方获得该授权，且保证甲方在使用的全期间内，均为有权合法免费使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0.3条约定向乙方追究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5.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交货期

5.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个月内完成，货物经甲方验收综合评定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成。

5.1.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5.2.货物验收

5.2.1. 依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乙方提供的完备货物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整验收资料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出具《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装备到货确认表》，乙方当日内填写《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交至甲方，甲方收到申请表后组织验收。如乙方未提交《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甲方不组织验收，到货后等待验收的时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

5.2.2.乙方申请货物验收时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应与投标样品（如有）一致。

5.2.3.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有关验收程序、内容、标准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本合同交货期限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所作的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以明确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应后果。

5.2.4.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5.2.5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带工具、进口货物和部件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6.2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2.6招标文件所列包组的装备器材全部到齐同步提供验收申请全部资料后，进行到货确认。

5.3.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书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起15日内到达货物存放现场与甲方进行货物交接。否则，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5整改：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时间计入交付时间，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完成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30日内再向甲方提交《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申请第二次验收，乙方交付器材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30日内不书面申请第二次验收或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无瑕疵（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及标的物所附的合同第3条所约定的资料齐全。

6.2.乙方应于申请验收时向甲方提供标的物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在正常工作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货物的剩余保修期不短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6.4.交货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掌握相关技术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普通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5.质保期：乙方提供货物（含主要零配件）【】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一次免费上门首保服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自验收综合评定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6.6.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由乙方提供不少于【】年的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6.7.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役期内终身维护，继续为底盘和上装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元/次，累计计算），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10日，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30日。

6.9.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10.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11.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检验或鉴定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自行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并以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检验或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12.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乙方委托授权甲方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6.1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可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甲方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6.14.技术成果归属：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如下：

7.1.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超过100万元（含）的，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5%，担保期限至约定交货期限届满后30日止。合同总金额低于100万元的，乙方无需开具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7.2.预付款：合同总金额超过100万元（含）的，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委托银行向甲方开具的履约担保金保函及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总金额100万元以下的，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7.3.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乙方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以下材料并核实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7.3.1合同；

7.3.2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3.3最终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加盖验收单位公章）；

7.3.4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消防产品检验报告（如投标时响应提供，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合格证等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

7.4.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或由甲方采购部门发起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甲方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7.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若预付款时乙方已开具了全额发票的，当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注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书面材料后视为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7.6.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8 .保密条款**

8.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工作信息和政府数据等），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2.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除外）。

8.3.如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因乙方的泄密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9.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爆炸、雷电、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罢工、黑客或病毒攻击、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积极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经乙方书面催告7个工作日内仍拒收货物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30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甲方逾期付款利息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的逾期付款利息可以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中予以对冲抵扣。

10.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向甲方表示不交付或不能交付本合同项下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货，逾期不超过30日（含本数）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不含本数）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选择解除合同，甲方选择接受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的，乙方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逾期交付货物总价的20％；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之日起10日内退回预付款，并支付合同逾期交付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逾期未付（包括退回款项及支付违约金）的，应承担利息（以LPR一年期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0.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予以验收通过，整改导致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限的，由乙方按照10.3条承担逾期交货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的，参照10.3条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10.5.如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乙方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甲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6.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退还，同时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2）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或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含乙方关联企业）；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的按照本条违约责任执行。

10.7.履行本合同及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补充协议等）过程中，发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预付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承担利息等）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乙方拒不支付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追偿并提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0.8.本合同所称经济损失的含义均指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合同顺利履行时可得的预期利益、因对方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11.争议解决**

11.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

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1.2.在发生争议后协商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2.通知与送达**

12.1.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2）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法律文书等，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地址为准。

12.2.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内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13.廉洁、反贿赂条款**

13.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的政策规定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

13.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项目采购相关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双方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3.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3.4.双方或任何一方与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

13.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3.6.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违法所得。甲方有权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对违法违纪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其他**

14.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申请将乙方纳入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合同履约能力一览表。

14.2.本合同采用语言为中文，若被译成多语言版本的，以中文版本约定优先。

14.3.本合同一式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准。

14.4.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14.5.乙方的企业规模类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